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皇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佩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榮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未記載請求金額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內記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3,566元（本院卷第7-9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3,566元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復於本院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3年5月8日至同年月31日，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福山街集合住宅工程，負責地下室內牆打底粉光泥作工作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詎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，於113年9月24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請領工程款共計31萬3,566元，被告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壹、程序事項：一、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場施工照片、工程數量統計表、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（本院卷第13-23頁）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1萬3,566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3,5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2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

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3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